

岳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试行)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切实维护和管理地下水环境质量，科学指导岳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岳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以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和可持续利用为核心，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总体方针，全力做好“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管控，明确环境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环境准入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切实保障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控制地下水污染增量，逐步削减存量，实现林区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简单实用——科学与实用兼顾。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法在遵循科学规律的基础上，做到原理清晰简单、基础充分可靠、操作简便易行，提出对策建议要充分结合地下水环境保护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清晰合理、明确实用。

突出重点——聚焦关键区域与问题。按照地下水“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监管思路，以保护较高开发利用价值含水层为重点，加强水源水质保护，突出对地下水功能价值高且脆弱性高的区域的污染源管控。坚持实事求是、兼顾当前与长远，避免保护不足，防止保护过度。

适时调整——保持动态适应性。根据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地下水功能价值等因素的变化情况，结合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的划定结果进行调整。

（三）主要目标

建立科学、精准、高效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有效控制地下水污染增量，逐步削减地下水污染存量，切实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为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筑牢生态根基。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岳阳市辖区范围。岳阳市下辖岳阳楼区、云溪区、

君山区 3 个区，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平江县 4 个县，汨罗市、临湘市 2 个县级市。

三、技术路线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2023 年 9 月）（以下简称《指南》），划分技术路线如下所示：

（1）收集分析资料得到保护区、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分区。

（2）将地下水功能价值高与地下水脆弱性高的区域叠加得到管控区域。

（3）管控区与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分区叠加，荷载高的区域为一级管控区，其他则为二级管控区。

（4）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行政区划等，合理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边界，充分利用具有永久性的明显标志，如分水线、行政区界线、公路、铁路、桥梁、大型建筑物、水库大坝、水工建筑物、河流汉口、航道、输电线、通信线等标示，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的地理界线。

（5）提出可行的对策建议，并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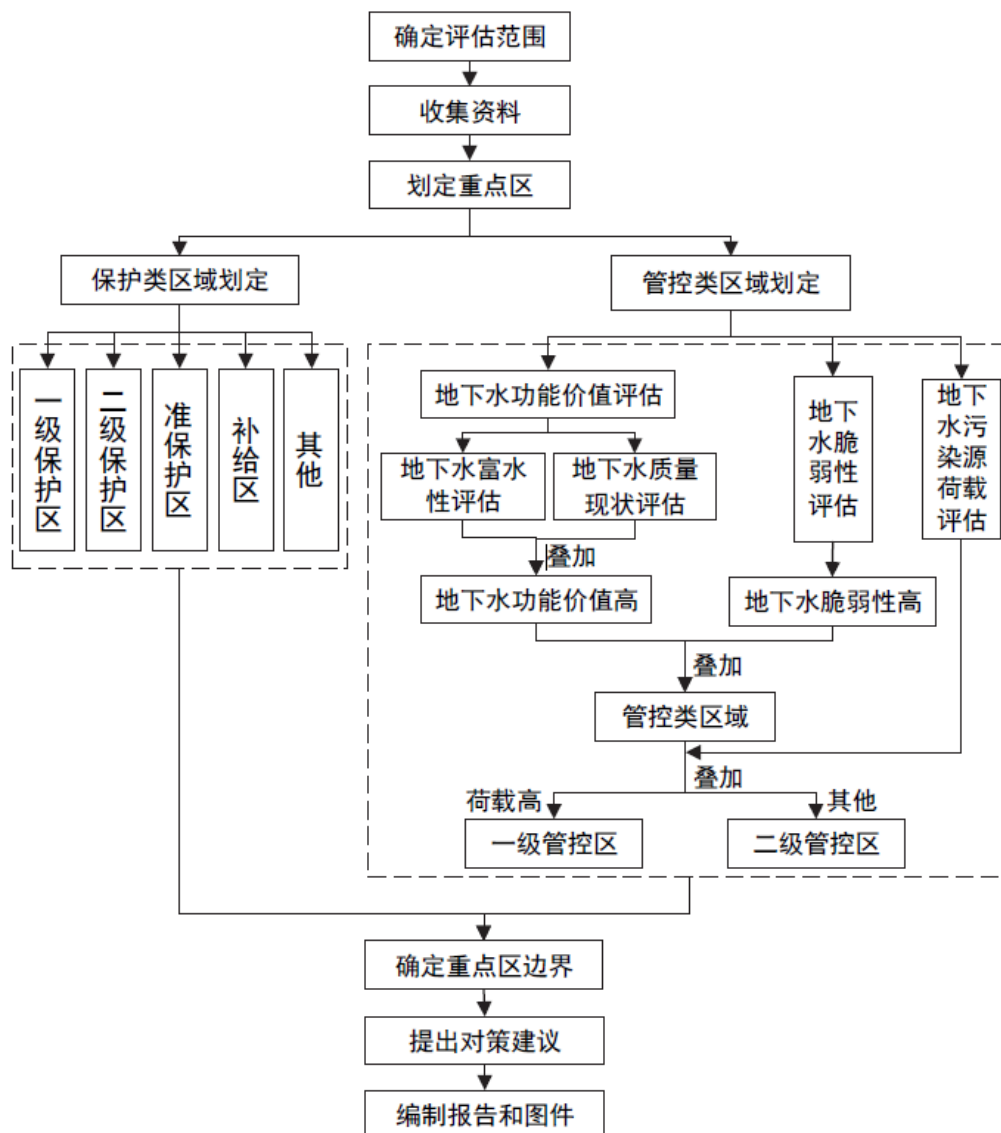


图 1 技术路线图

四、划分方法

通过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源和地下水富水性、质量现状、脆弱性、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将岳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

(一) 保护类区域

保护类区域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

区、准保护区、补给区，以及矿泉水、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域。根据《指南》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专家意见，本次保护类区划定方式如下：

（1）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以现行公布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为准；未划定的，本次不另参照 HJ338 进行划定。

（2）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以公布的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方案为准；未划定的，不另参照环办便函〔2022〕335 号划定。

（3）矿泉水、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域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等资料中矿业权范围为准。

（二）管控类区域

根据资料分析计算得到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分区。

（1）将地下水功能价值高与地下水脆弱性高的区域叠加得到管控区域。

（2）再将管控区与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分区叠加，荷载高的区域为一级管控区，其他则为二级管控区。

（3）避免出现单个管控区跨行政界或其他管控界线。

（4）管控类区域的拐点调整确定就近定位至大型建筑物的房屋角点、道路、道路交叉点、河流汉口、桥梁、水库、电线杆等明显的地物标志点。

(5)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删减或合并碎片式管控区域。

(6) 按照顺时针方向确定主要拐点的经纬度坐标，最终确定重点区边界、坐标经纬度表。

五、分区结果

(一) 保护类区域

岳阳市保护类区域共划 122 个，总面积为 4.6560km²，占全市面积 0.0308%。其中，划分一级保护区 118 个，总面积为 0.4736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0.0031%；划分二级保护区 4 个，总面积为 4.1823 km²，占全市面积的 0.0277%，见表 1。暂未划定准保护区（或补给区）。

表 1 岳阳市保护类区域划定结果汇总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km ²)	占行政区比例(%)	四至范围(E' N)
保护类区域	一级保护区	0.4736	0.0031	见附件
	二级保护区	4.1823	0.0277	见附件
	准保护区	/	/	/
	补给区	/	/	/
	其他	/	/	/
	小计	4.6560	0.0308	/

(注：“其他”为矿泉水、名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域)

(二) 管控类区域

岳阳市共划分管控类区域 196 个，面积 588.93 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907%。一级管控区共划分 3 个，面积总计为 0.5834 km²，全市总面积的 0.0038%。二级管控区共划分 193 个，总面积为 588.347 km²，占全市面积的 3.904%。

表 2 岳阳市管控类区域划定结果汇总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km ²)	占行政区比例 (%)	四至范围 (E' N)
管控类区域	一级管控区	0.5834	0.0038	见附件
	二级管控区	588.347	3.904	见附件
	小计	588.93	3.907	/

六、管控要求

(一) 保护类区域

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773-2015)》、《水污染防治法》、《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22 修正)》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岳阳市保护类区域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提出以下管理对策。

1、一级保护区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保护区内无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污染源，并逐步退出。

(4)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

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环境保护、卫生、水行政等部门。

2、二级保护区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养殖、旅游等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体。

（3）保护区内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关闭。

（4）保护区内城镇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5）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转运站；无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采取防渗漏措施。

（6）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环境保护、卫生、水行政等部门。

3、准保护区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 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物的堆放场所，因特殊需要建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的污水进行灌溉。

(3) 准保护区内现有排污单位应采取工程措施，区内工业园区企业的第一类水污染物达到车间排放要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对准保护区内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二) 管控类区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以及《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管控类区域（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提出以下管理对策。

1、一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以防控污染风险、削减存量污染为主。

环境监测：

(1) 重点区内在产运行的“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

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重点单位的运营、管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监测方案鼓励自行组织专家评审,监测方案及监测数据报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重点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督性监测,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或有升高趋势的,应当及时向重点单位发送预警函,督促企业查找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 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的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地下水自行监测,明确企业特征污染因子,并于每年9月底前上报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真实性和准确性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与检查范畴。

(3)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存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运营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周边监测。

(4)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有条件的应在相关管理文件颁布后1年内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

(5)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执法性监测，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设置区域地下水监测点，加强地下水监测，实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估。

隐患排查：

(1)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参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等开展隐患排查，可结合行业特点和环境监测结果，优化调整排查频次。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隐患。隐患排查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并报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与检查范畴。

(2)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隐患排查重点关注对象，相关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与检查的工作重点。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纳入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

(4)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每 2 年至少一次，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应 1 年内启动污染防渗改造。对于发生可能性大、造成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

的隐患，整改工作完成后，建议企业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对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5）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动态更新。

风险管控：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一级管控区内的以削减存量污染为主要目的提出风险管控或修复对策建议，1年内启动风险管控或修复。

（2）加强对矿山开采等活动的风险管控。要求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做好矿坑水的处理和回用，防止矿坑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管控类区域实行动态更新，对已完成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区域，经评估可调出一级管控区并纳入二级管控区实施管理。

环境准入：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充分考虑环境水文地质条件现状，制定落实环境准入要求和准入清单。对新、改、扩建可能

涉及地下水污染的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要求执行。

（2）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引导一级管控区内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督促达不到污染物排放要求的污染源及治理设施开展整治提升，对于污染大、产能低、工艺落后的企业或项目，应坚决淘汰。

（3）一级管控区以防控污染风险、削减存量污染为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科学论证，严格控制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电镀、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等行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科学论证，区域内企业建议实行增产减污政策。

（4）建设项目在选址时避开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敏感区域（例如：泉域、落水洞、岩溶漏洞以及地下水补给区）等，从源头上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威胁。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2、二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以强化地下水资源保护、防止新增污染为主。

环境监测：

（1）重点区内在产运行的“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

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重点单位的运营、管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监测方案鼓励自行组织专家评审,监测方案及监测数据报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重点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督性监测,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或有升高趋势的,应当及时向重点单位发送预警函,督促企业查找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 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的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地下水自行监测,明确企业特征污染因子,并于每年9月底前上报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真实性和准确性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与检查范畴。

(3)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存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运营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周边监测。

(4)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有条件的应在相关管理文件颁布后2年内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

(5)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执法性监测，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设置区域地下水监测点，加强地下水监测，实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估。

隐患排查：

(1)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参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等开展隐患排查，可结合行业特点和环境监测结果，优化调整排查频次。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隐患。隐患排查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并报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与检查范畴。

(2)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隐患排查重点关注对象，相关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与检查的工作重点。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纳入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

(4)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每 2~3 年至少一次，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应 2 年内启动污染防渗改造。对于发生可能性大、造成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

大的隐患，整改工作完成后，建议企业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对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5）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动态更新。

风险管控：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二级管控区内的以防止新增污染为主要目的提出风险管控或修复对策建议，2年内启动风险管控或修复。

（2）加强对矿山开采等活动的风险管控。要求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做好矿坑水的处理和回用，防止矿坑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环境准入：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充分考虑环境水文地质条件现状，制定落实环境准入要求和准入清单。对新、改、扩建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要求执行。

（2）二级管控区以强化地下水资源保护，防止新增污染为

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科学论证，严格控制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电镀、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等行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科学论证，区域内企业建议实行增产不增污政策。

（3）建设项目在选址时避开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敏感区域（例如：泉域、落水洞、岩溶漏洞以及地下水补给区）等，从源头上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威胁。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分级防治的重要意义，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统筹协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协调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做好组织实施，不断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与管控工作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应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以地下水型饮用

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为重点，以环境调查与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环境准入等为抓手，确保污染源单位的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实施动态调整

若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下水功能价值、地下水污染源荷载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可适时组织调整，原则上可每 3~5 年更新一次。

八、相关说明

1、水源保护区依法划定、调整、废止造成保护区范围调整的，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范围相应调整。

2、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3、《岳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作为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的依据，根据具体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

附件 1：岳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示意图

附件 2：岳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划定成果示意图

附件 3：岳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划定成果示意图

附件 4：岳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保护类区域四至范围

附件 5：岳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类区域四至范围

附件 6：岳阳市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清单

附件 7：二级管控区内重点地下水污染源清单